

综合案例十三（法院对吴某、程某的纠纷调解案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201.htm 吴某与程某因合伙经营零售批发业而发生纠纷，1998年吴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退回自己出资的26万元，且分成合伙经营所得利润7万元。在诉讼过程中，法院经吴某的要求，向程某提出调解，程某表示同意，但法院进行调解的当天程某有事，而让其妻刘氏到法院，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当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时，吴某签收了调解书。程某则表示只同意部分调解内容，拒绝签收，送达人员把该调解书放在程某家，送达回证上记载为留置送达。2个月后吴某以程某不履行调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【问题】1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的调解有何不妥之处?为什么? 2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程某是否合法?理由是什么? 3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以上程序才正确?【答案】1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该调解的不妥之处：未核实参加调解的委托代理人是否经委托人特别授权。法院调解必须当事人本人自愿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88条的规定，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《民诉意见》第93条规定，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，当事人不能出庭的，经其特别授权，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，达成的调解协议，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。本案刘氏未经特别授权，不能以夫妻身份全权代理。2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程某不合法。因为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。调解书只有经过双方当事人的签收才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案对调解书用留置送达是错误的，调解书只有一方签收不具有

法律效力。3为纠正错误，法院应当做如下处理：（1）应当告知吴某原调解书未生效；（2）根据情况再行调解，调解无效的及时判决。

解析】 本题考察的是法院调解的原则，送达调解书的方式。

1考察的是法院调解的知识。法院调解，又称诉讼中调解，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 在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和协调下，就案件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，从而解决纠纷所进行的活动。法院调解，既是当事人的诉讼活动，也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调解成功的，调解还是人民法院终结案件的方式之一。法院调解的原则是：（1）当事人自愿原则。当事人自愿原则的具体要求是：在程序上，是否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，须当事人自愿；在实体上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思，调解书的内容必须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。强迫或变相强迫当事人进行调解，都是违反法律规定的。（2）合法原则。合法原则的具体要求是：进行调解活动，程序上要合法，不应强迫当事人进行调解，调解未成的，不应久调不决，而应及时判决；实体上要合法，协议内容不能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。

2调解书送达方式问题，详见《民诉意见》第84条的规定。其中明确规定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